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0年第2、3期合刊(总第214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郭亨孝 邓瑜华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超

编委副主任 李晓钟 唐虎 王明清 邹清平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心洪 冯巨兵 任洪 邹清平

苏中华 陆世斌 严飞 陈小双 赵季平

胡华瑜

政府规章

3·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市政府文件

6·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7·关于做好达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10·关于授予第十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16·关于任免顾林 练丹等职务的通知

16·关于雷华旭等任职的通知

17·关于邓涛按期转正的通知

17·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8·关于印发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19·关于印发达州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20·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4·关于印发《达州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3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8·关于废止《关于促进全市工业企业开拓市场加强地方工业产品推广使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8·关于成立达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9·关于印发中心城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确保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31·关于印发达州市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办法的通知

33·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政策解读

3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3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解读

本刊特稿

38·我市出台《达州市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快速恢复增长的35条措施》

民生工程动态

42·达州:惠民医保,保障百姓健康

44·全省首家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园春节后可入驻

巴渠文化

45·巴山的春天冯俊锋

46·四门一台的日子文 竹

48·古井高 山

总 编 辑 邹清平

责任编辑 赵季平

编 辑 罗旭玲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公报编辑部

地 址 市政中心综合大楼

电 话 0818-2101939

邮 编 635000

准印证号 (川K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

印 数 1600册

出版日期 2020年3月20日

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3号

《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月2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郭亨孝
2020年1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合理利用国土空间资源,营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下列载体,以文字、图像、声音、电子显示装置、实物实体造型等表达方式在户外公共空间介绍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活动:

- (一)道路、公园、广场、绿地、水域、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户外公共空间;
- (二)建(构)筑物及其附着地块、附属设施;
- (三)围墙(档)、护栏、公交站台、报刊亭、路名牌等设施;
- (四)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等;
- (五)其他可以承载户外广告的载体。

本办法所称招牌,是指在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用于表示名称、字号、商号的标牌、匾额、标志、字体符号等。

招牌附带商品推介、服务宣传等内容的,或者在办公、经营场所以外设置标牌、匾额、标志、字体符号等,适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第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招牌应当符合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遵循安全、美观、环保的原则,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统一领导。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市容环境卫生等部门,对本辖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在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区域,依法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第七条 广告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活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风尚。

第二章 规划与规范

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容貌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或者向社会公示等方式征求专家、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经批准公布实施的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禁止、限制和允许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道路和建(构)筑物等;

(二)户外广告设施的布局、种类、数量和密度等;

(三)户外广告设施的形式、规格、材质和照明等基本要求;

(四)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比例、位置。

第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市容市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方便设置者、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商业建筑需要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鼓励将其设置方案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同步设计,与建筑同步施工。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建筑控制地带内的;

(二)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三)影响市政公共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使用的;

(四)利用违法建筑、危险房屋及其他可能危及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的;

(五)妨碍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六)利用树木或者侵占、损毁绿地的;

(七)有损市容环境或者建筑物风貌的;

(八)法律、法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禁止以举牌、摆牌、游走等形式发布影响市容环境或者社会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广告。

第十七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办理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大型户外广告的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确定。

第十八条 申请办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件;

(三)设置地点方位图;

(四)大型户外广告设计方案;

(五)大型户外广告效果图及现状图;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期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部门提出延期设置申请。

未取得延期设置许可或者期满后不再设置的,设置者应当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第二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

位置、形式、规格、材质等要求进行设置,在广告设施上显著标明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编号、设置者和设置期限。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不得擅自改变许可载明的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举办商品交易会、展销会、节日庆典或者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等活动,需要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设置者应当依法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临时性户外广告符合大型户外广告标准的,设置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第二十三条 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期限与批准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在设置期满后及时拆除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第二十四条 利用公共场地、公共设施等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有偿取得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遮盖、涂改、损坏和拆除。

因规划调整或者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牢固安全、功能完好。遇大风、暴雨等异常天气或者危及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在建设、维修、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和美观,出现设施破损或者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等情形,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

户外广告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

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

第四章 招牌设置管理

第二十九条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不得影响规划审批的建(构)筑物安全间距;

(二)不得影响建(构)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

(三)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市政公用设施;

(四)不得影响、破坏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和街景特征;

(五)招牌设置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招牌设置进行指导。

招牌设置者提出招牌设置指导申请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招牌设置者应当配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除临街底层经营性用房外,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且需设置招牌的,鼓励该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建筑用地范围内的场地上,统一规划、规范设置。

第三十二条 招牌设置者应当保持招牌的清洁、美观、完好,并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存在明显污渍、残缺破损或者安全隐患的,招牌设置者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户外广告内容管理和户外公益

广告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牌匾标识设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两侧一定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规划与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部门:

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市长 郭亨孝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常务副市长 邓瑜华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财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金融、医疗保障、政府绩效管理、督查、国防动员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人大、政协、监委和部队工作。联系政府新闻、出版版权工作。

协管市审计局。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办)(煤炭生产除外)、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达州行政学院,市城投公司、市国资经营公司、达州发展(控股)公司、市交投集团、市文旅公司、达州银行等单位。

联系市税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

监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达州市中心支局,工行达州分行、农行达州分行、中行达州分行、建行达州分行、农发行达州分行、人保财险达州市分公司、人寿达州市分公司等银行、保险、证券驻达分支机构,达州农商银行、准金融机构等单位。

副市长 庞伟(挂职) 负责中直单位定点扶贫帮扶、民政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分管市民政局。

副市长 王全兴 负责农业农村、脱贫攻坚、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开发局、市供销社等单位。

联系市气象局、达州水文局、市残联等单位。

副市长 陈文胜 负责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城市园林绿化、交通运输、人民防空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市住房公积金管委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

联系达州机场、达州车务段(达州火车站)等单位。

副市长 王景弘 负责公安、司法、社会稳定、信访、城市管理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信访局、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办公室等单位。

联系民族宗教、保密、档案等工作。

联系达州国安局、达州监狱、武警达州支队等单位。

副市长 杜海洋 负责工业经济、煤炭生产、科学技术、国资管理、统计、经济合作外事、大数据管理、通信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统战、对台、侨务、互联网信息等工作。

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港澳事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联系市工商联、市科协、市侨联、市友协,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川东煤监分局、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七队、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三大队,国网达州供电公司、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信达州分公司、移动达州分公司、联通达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达州市分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达州分公司、省通信管理局达州市通信发展办公室、中石油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中石油川东北气矿、中石化达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中石油南坝净化厂、盐业达州分公司等单位。

副市长 王蔚苾 负责商务、口岸物流、服务业、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民营经济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食安办)、市口岸与物流发展办公室、市军人事务管理局等单位。

联系达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烟草公司)。

副市长 丁应虎 负责发展改革、教育、文化体育和旅游、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妇女儿童、区域经济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巴文化研究院等单位。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红十字会、四川文理学院、达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四川广电网络达州分公司等单位。

秘书长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负责市长交办的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处理政府绩效管理、督查等工作。协调市长、副市长的相关活动。

分管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协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注:市政府副市长日常工作开展实行AB角协作制,邓瑜华和陈文胜,庞伟和丁应虎,王全兴和杜海洋,王景弘和王蔚苾互为AB角,副市长因较长时间出差、学习或休假,其工作由市长指定代管。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5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达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 通知

达市府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四川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19〕33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达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促进人口全面发展,科学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达州经济总量冲刺“4000亿”、城市规模建设“双300”,早日实现“两个定位”,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科学准确的人口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时间、对象和内容

(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二)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三)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组织实施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达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达州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按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打好普查总体战。要强化信息共享,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信、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及时准确向普查机构提供部门基础信息和行政记录等数据资料,探索共建共享普查数据库。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市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将依法追究责任的单位,将依法追究责任的单位。

(三)保障人员力量。各县(市、区)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为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应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四)落实普查经费。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文件要求,本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各地要根据普查对象数量及工作难易程度,按照满足工作需要、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确定普查经费总量,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足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

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

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达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达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郭亨孝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王景弘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杜海洋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谭政治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卫东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
杜 娟 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目标绩效办主任
郑晓利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冉长春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郑永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王 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大兵 市经信局局长
陈 军 市教育局局长
李 森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晓波 市民政局局长
魏雪峰 市司法局局长
李 敏 市财政局局长
熊明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淳永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玉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唐志坤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陈 谋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唐增敏 市医保局局长
唐 虎 达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副团职干事
李虹峰 武警四川省总队达州支队副政委
王 涛 国网达州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卢 辉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 玲 市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石卫东兼任。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第十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达市府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推进社会科学理论创新,取得了丰硕成果。为表彰先进,进一步繁荣我市社会科学事业,根据《达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市政府决定,授予《达城记忆·老街老巷》(专著)等108项成果为达州市第十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荣誉奖2项、一等奖4项、二等奖27项、三等奖75项。

希望获奖作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聚焦达州改革开放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深入调查,缜密思考,潜心研究,不断推出更多有价值、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达州市第十五次(2016年—2017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9日

达州市第十五次(2016年—2017年)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一、荣誉奖(2项)

1.《达城记忆·老街老巷》(专著)
四川文史出版社 2017年9月
康莲英 陈正富 杨仁明 陈立权 贺正华
(达州市政协)

2.《巴文化史话》、《巴文化纵横》(系列专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6年11月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16年12月
刘兴国 王隆毅 王平 唐文彪 戴鸿(宣汉县政协文史委)

二、一等奖(4项)

1.《马克思实践哲学的源流及重构思想》(专著)
人民出版社 2016年4月
文翔(四川文理学院)

2.《互联网视域下城乡双向商贸流通模式创新

研究》(专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年12月
王彦(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3.《农村劳动力的培训与研究》(专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6年6月
李玉印(四川文理学院)

4.《中国巨灾保险法律制度研究》(专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年7月
何霖(四川文理学院)

三、二等奖(27项)

1.《艺术的理想与批评家的素质——郁达夫文论初探》(专著)

九州出版社 2017年9月
唐光胜(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2.《身体、性别意识与黑人女性文学:酷儿理

- 论视域下的女性书写》(专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年8月
李雪梅(四川文理学院)
- 3.《宋代成都游乐文化研究》(专著)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17年8月
刘术(四川文理学院)
- 4.《关于“中国梦”“大数据与审美意识”等美学热点问题的研究》(论文)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美学》2016年第11期
王赠怡(四川文理学院)
- 5.《中国共产党达州历史(第二卷)》(专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6年11月
中共达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 6.《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四个全面”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系研究》(论文)
《重庆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杨登述(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 7.《达州市推进农村产业融合研究》(研究报告)
《达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选编》
孟秋菊 胡发刚(四川文理学院)
- 8.《新农村建设:我国农业经济管理相关问题研究》(专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7年5月
廖有国(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 9.《蓝海战略视域下秦巴山区农业信息化优化的对策研究》(专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年9月
陈熙隆(四川文理学院)
- 10.《〈资本论〉视角下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思考》(论文)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年第10期
丁登林 牛勤 张国平(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 11.《金融扶贫机制创新的实践与探索》(论文)
《农村金融研究》2017年第7期
唐阳孝 罗新星 唐启亮(达州银监分局)
- 12.《新型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发展问题研究——以四川省新试点8家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为例》(论文)
《西南金融》2016年第1期
何永川 肖启义 张黛薇(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 13.《提升贫困地区区域经济发展能力的财政对策研究——以四川省达州市为例》(研究报告)
《财政科学》2017年第3期
王洪波 李晓军(达州市财政局)
- 14.《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新探索》(论文)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2017年第1期
丁婧(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 15.《“人民信仰”与当前中国社会信仰建设》(论文)
《观察与思考》2017年第4期
毕瑛涛(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 16.《基于社会沸腾现象观察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机制分析——以L县保路运动为个案》(论文)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
罗大蒙(四川文理学院)
- 17.《“村改居”社区居委会选举困境与治理路径》(论文)
《中国农村观察》2016年第7期
张善喜(四川文理学院)
- 18.《川东革命老区达州市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对策研究》(调研报告)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7年第1期
刘长江 靳能泉 成良臣(四川文理学院)
- 19.《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研究——基于达州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调研报告》(论文)
《达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选编》
冉长春 黄龙德 李奇龙 王开仓(中共达州市委宣传部)
- 20.《大学生道德教育主体模式构建》(论文)
《学校党建与思考教育》2016年第8期
曹红梅(四川文理学院)

- 21.《大学生命教育教学初探》(专著)
现代教育出版社2016年6月
任登波(四川文理学院)
- 22.《实践性教师教育系列研究》(系列论文)
《教育发展研究》2016年第2期
李壮成 陈立 赵蕴楠(四川文理学院)
- 23.《新时代背景下地方高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与发展研究》(论文)
《教育与职业》2016年第10期
叶冲(四川文理学院)
- 24.《高等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基于成渝经济区现状的考察及思考》(论文)
《中国高教研究》2017年第2期
王成端 叶怀凡 程碧英(四川文理学院)
- 25.《案例与实践——来自教育一线的研究》(专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年9月
贺继业(达州市教育科学教研所)
- 26.《作文教学的生态回归》(专著)
白山出版社 2016年3月
彭辉(开江县教师进修学校)
- 27.《大数据下的图书馆转型研究》(专著)
吉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刘瑜(四川文理学院)
- 四、三等奖(75项)**
- 1.《红楼家教碎语》(专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7年7月
张琪(四川省达川中学)
- 2.《新时代传承国学文化的价值与研究——以开江县举办“国学讲坛”为例》(研究报告)
《达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课题汇编》
黄龙德 杨海英 杨秀梅(中共开江县委宣传部)
- 3.《俄汉民族礼仪文化之诠释》(论文)
《中华文化论坛》2016年第9期
汪成慧(四川文理学院)
- 4.《达州段荔枝古道开发利用研究》(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7年第1期
黄中平 王成佑 陈天波 王开仓 王少博
(达州市人民政府)
- 5.《语言学术语“泛时”内涵探微》(论文)
科学出版社 2016年9月
车飞(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 6.《视觉里的声音:〈洪堡的礼物〉中“内聚焦”叙事模式研究》(论文)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2017年第6期
王喆(四川文理学院)
- 7.《汉字与中国传统文化》(专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年6月
彭金祥(四川文理学院)
- 8.《巴文化的精神内涵、价值及当代转型化》(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
成良臣(四川文理学院)
- 9.《川陕苏区的肃反体系考论》(论文)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
何先成(四川文理学院)
- 10.《抗战前后刘湘的政治抉择新论》(论文)
《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1期
刘长江 陈显川(四川文理学院)
- 11.《革命老区基层文化建设及“文化育人”研究——以达州市为例》(系列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6年第6期
成立 成良臣(四川文理学院)
- 12.《美学视野中的老区精神》(论文)
《中华文化论坛》2017年第12期
姜约(四川文理学院)
- 13.《南农录》中的农谚研究(论文)
《农业考古》2017年第6期
安敏 陈桂权(四川文理学院)
- 14.《当代教育题材小说的新高度——论〈半罐局长〉的多重意义》(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
曾宪文(四川文理学院)
- 15.《翰墨达州 书画遗珍》(专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年4月

- 王 平(达州市博物馆)
- 16.《“十三五”贫困山区县面临的机遇挑战与对策思考——以宣汉县为例》(论文)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年8月
李愈强(中共宣汉县委党校)
- 17.《达州市发展开放型经济的研究》(论文)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年8月
孟国娟 何淑容 杨 冬(中共达川区委党校)
- 18.《移动互联网时代盐文化传播能力的提升研究》(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7年第7期
程子彪(四川文理学院)
- 19.《群众反腐意愿与行为的背离及其影响因素》(论文)
《领导科学论坛》2017年第12期
唐 敏(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 20.《浅析欠发达地区基层卫生人才现状与对策》(论文)
《川北医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
王 可(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 21.《西部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以达州市为例》(论文)
《物流技术》2016年第9期
李天奇(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 22.《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农民精神文化需求》(论文)
《社科纵横》2017年第9期
杜松柏(四川文理学院)
- 23.《新常态下达州市商品住宅房地产供需现状及对策研究》(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7年第3期。
蒲小梅 李 谦(四川文理学院)
- 24.《经济转型视域下资源型城市旅游业发展路径创新研究》(论文)
《改革与战略》2017年第10期
冉 燕(四川文理学院)
- 25.《达州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研究》(调研报告)
《达州通讯》2017年第10期
许洪顺 杜松柏 熊明川(四川文理学院)
- 26.《达州市精准扶贫金融保障机制研究》(研究报告)
《达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汇编》
奥亚锋 蒋太光(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 27.《中国商贸物流特色小镇建设实践——以宣汉南坝镇为例》(研究报告)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年11月
薛宗保 蒋明远(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 28.《达州特色农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查研究》(调研报告)
《达州市党校系统2016年优秀课题汇编》2017年5月
羊淑蓉 丁德光 曾 可(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 29.《践行“四个意识”开创网络舆情导控新局面》(论文)
《理论与改革》2017年第12期
蒋明远(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 30.《攻坚期贫困户难“摘帽”问题的调查研究——脱贫路上的深层次“贫困”探析》(研究报告)
《达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选编》
王忠武 杨海英 程先君(开江县人民政府)
- 31.《工商资本进入农业现状及问题研究——以四川省6市107户企业为例》(论文)
《西南金融》2017年第1期
肖启义 张黛薇 徐志明 李 娅(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 32.《对建立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机制的思考》(论文)
《西南金融》2016年第4期
刘新荣 陈 波 陶 钧(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 33.《关于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的思考——以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为例》(研究报告)

- 《预算管理会计》2016年第2期
 李晓军 胥廷武(达州市财政局)
- 34.《劳模工作研究》(系列论文)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2016年第3期
 杨波 丁德光(达州市总工会)
- 35.《因素分配法:达州预算管理改革的实践》(论文)
 《中国财政》2017年第23期
 吴红萍 李晓军 李志华(达川区财政局)
- 36.《数据驱动决策:大数据时代下公安决策方法的新趋向》(论文)
 《公安研究》2016年第2期
 黄晨(达州市公安局)
- 37.《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制度之缺陷与改进》(论文)
 《四川审判》2017年第3期
 易晓东 陈芬(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38.《以共享发展理念引导协商民主建设》(论文)
 《四川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6年第3期
 黄友敬(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 39.《川东北传统村落生存困境及活化保护研究——基于达州市6个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实证调查》(调研报告)
 《达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课题选编》
 薛宗保 陈怀松 奥亚锋(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 40.《统筹城乡发展过程中农民的市民化研究——以达州市为例》(调研报告)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6年7月
 杨明 毕瑛涛 丁德光(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 41.《农村社区治理现代化问题探析——基于多元主体协同治理视角》(论文)
 《理论与改革》2017年第12期
 刘杨(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 42.《农民工社会流动影响因素的口述史研究》(调研报告)
 《达州市党校系统2015年优秀课题汇编》2016年5月
- 汪妍 薛宗保 丁德光(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 43.《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发展的制约因素及出路研究——以四川省达州市为例》(论文)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2期
 张俊浦(四川文理学院)
- 44.《川陕苏区时期廉政建设实践与启示》(论文)
 《农业考古》2016年第4期
 陈岗(四川文理学院)
- 45.《欠发达地区老龄事业发展探究——以四川省达州市为例》(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
 徐晓宗 朱溟生(四川文理学院)
- 46.《推进城市社区依法治理的有效路径研究——以达州市主城区社区为例》(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
 兰奎(四川文理学院)
- 47.《革命老区(川陕苏区)区域特性和发展环境研究》(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6年第3期
 傅忠贤(四川文理学院)
- 48.《增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活力的再思考》(论文)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2017年第4期
 唐华生(四川文理学院)
- 49.《精准扶贫研究》(系列论文)
 《天水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5期
 丁德光(中共达州市委党校)
- 50.《顺庆起义军在开江的革命活动及其影响》(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7年第7期
 郑丽天(中共达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 51.《达州早期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与影响》(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
 邹祥勇(中共通川区委党校)
- 5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域下青年大学生法治意识培育研究》(论文)
 《四川民族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
 姜仕华 汤勇(四川文理学院)

- 53.《习近平家风思想及重大价值探研》(论文)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2017年第1期
彭 勃(中共达川区委党校)
- 54.《发挥委员独特优势 助推精准脱贫攻坚》(论文)
《四川省人民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会论文选编》2017年10月
代以胜(中共宣汉县委党校)
- 55.《翻转课堂在高校公共教学中的应用》(论文)
《中国成人教育》2016年第10期
李 林(四川文理学院)
- 56.《关注个体差异:教育过程公平的路径选择》(论文)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
周 波 黄培森(四川文理学院)
- 57.《高职院校师德建设的问题与对策》(论文)
《教育理论与实践》2017年第6期
郑小军(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 58.《论新型教育理念与职业院校教师文化软实力的提升》(论文)
《继续教育研究》2016年第6期
王泽华(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 59.《非直属乡镇附属医院实践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以达州职业技术学院为例》(论文)
《现代国企研究》2017年第10期
潘传中 王可 李祥(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 60.《红梅魂》(专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年8月
向文祥 李东先 谭 娟(开江县任市镇中心小学)
- 61.《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研究》(论文)
《教学与管理》2016年第12期
史明娜(四川文理学院)
- 62.《中国传统文化符号在现代招贴设计中的应用》(论文)
《四川戏剧》2017年第9期
彭 琳(四川文理学院)
- 63.《地方高校与区域经济社会互动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基于对四川省12所省属高校的考察》(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16年第3期
余文盛(四川文理学院)
- 64.《3—6年级小学生心理素质发展的现状与特点》(论文)
《心理学探新》2017年第4期
梁英豪 张大均 梁迎丽(四川文理学院)
- 65.《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政策执行偏差的分析》(论文)
《中国教育学刊》2016年第4期
叶怀凡(四川文理学院)
- 66.《教学作为学术何以可能:实践哲学的立场》(论文)
《高等教育研究》2017年第11期
黄培森 叶 波(四川文理学院)
- 67.《喜剧小品幽默语言表达策略研究》(系列论文)
《西南科技大学学报》2016年第2期
刘长宇 李彦翰(四川文理学院)
- 68.《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背景下达州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利用现状调查与分析》(研究报告)
《中国教育技术装备》2017年7月
何晓娅 张栩铭 张宗勇(达州市电化教育与技术装备中心)
- 69.《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背景下的小学科学课教学》(论文)
《教学与研究》2017年7月
李 敏(达州市电化教育与技术装备中心)
- 70.《“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符号传承”系列研究》(论文)
《中华文化论坛》2016年第9期
孙亮亮 史明娜(四川文理学院)
- 71.《渠县竹编工艺的当代传承与应用》(论文)
《民族艺林》2016年2月
纪瑞祥(四川文理学院)
- 72.《论民歌〈茉莉花〉的三个经典层次》(论文)
《当代文坛》2016年4月
蒋 伟(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 73.《从网红到网红经济:自媒体传播新探索》

(论文)

《出版广角》2017年3月

王 晶(四川文理学院)

74.《四川宣汉摩崖石刻造像分析》(系列论文)

《美与时代》2017年12月

朱士峰 纪瑞祥 杨先平(四川文理学院)

75.《伯明翰学派语境下的当代声乐文化生态》(论文)

《人民音乐》2016年7月

李秀明(四川文理学院)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顾林 练丹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顾林为达州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副主任,正县级待遇不变;

向绍江为达州市第一中学校长;

周远峰为达州市民康医院院长;

张新为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洪权为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1年)。

免去:

练丹、谭政治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袁静达州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兰川达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捍宁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职务;

饶兵达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岳华达州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余隆海达州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副县级待遇不变;

顾林达州市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符纯兵达州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王玲达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园长职务,副县级待遇不变;

赵一超达州市民康医院院长职务;

陈广晋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于明全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3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雷华旭等任职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雷华旭为达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唐荣伟为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向鲜明为达州市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景区管委

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国建为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江浪为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田红兵为达州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工

程师。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3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涛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决定,邓涛所任职务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邓涛为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3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2020〕第1号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促进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及清洁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年)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决定调整达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现将调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城市规划范围主要区域。具体范围是:北至恩广高速(G5012)(魏兴枢纽至东岳收费站段),西至环城路(东岳收费站至黄家坝大桥段),南至达州绕城公路(黄家坝大桥至达州南收费站段),东至包茂高速(G65)(达州南收费站至魏兴枢纽段)所形成闭合区域内的所有区域。

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III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

(一)煤炭及其制品;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截止本通告发布之日,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四、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通告的实施;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

务管理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加强对本通告划定区域内高污染燃料的监督管理,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设备,加强禁燃区的监督管理。

五、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市场监管、生态

环境、城管、经信等部门依法查处。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市政府2014年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4]第6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9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 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一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一条措施

一、各县(市、区)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安排应急物资采购资金,加大口罩、消毒液、防护服、护目镜等疫情防控急需物资采购力度。

二、支持凡涉口罩、消毒剂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班加点生产,对纳入支持企业的员工加班工资,工业发展资金给予补助。

三、对于纳入支持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水、电、气、油、运等要素保障部门加大服务保障力度,要素价格享受《中共达州市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19〕3号)中确定的优惠政策。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重点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对纳入支持企业的贷款,给予利率优惠,由工业发展资金给与50%的贷款贴息支持。

五、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抓紧开展扩产扩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由工业发展资金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

六、鼓励支持企业转型生产口罩、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对生产出符合标准产品的,由工业发展资金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生产出的

合格产品由政府帮助销售。

七、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对生产企业注册疫情防控所需产品主动上门服务,建立应急审批“绿色通道”,应缴纳的相关费用予以免除。

八、支持企业加大疫情防控新产品研发攻关,在新产品上市后,由工业发展资金按研发投入总额的50%给予奖励。

九、建立“一厂一组”驻厂联络制度,专人专班协调解决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源要素等方面困难问题,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扩产。

十、加强物流运输保障,对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紧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运输顺畅。

十一、鼓励本地和外地企业投资建设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成功签约投资的,享受入驻园区企业所有优惠政策。

以上措施自2020年2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解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

达州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65号),为贯彻落实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会议要求,切实加快我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促进全市文化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对象

分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两大部分。

(一)文化资源。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主要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传统器乐乐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六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二)旅游资源。依据《四川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购品(文创产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二、普查范围

全市7个县(市、区)和达州高新区。

三、普查原则

(一)普查方法坚持普查与调查相结合。普查是指从未进行过,本次全新开展;调查是指已经开展过,本次对原有资源成果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

(二)组织实施坚持市县协同推进。按照属地原则,以县(市、区)为主体,市政府协调推进,有关

部门(单位)依职能职责,齐抓共管、协同共推,同时广泛发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三)资金安排坚持“自筹为主,适当补贴”。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将普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市财政对国家级贫困县适当补贴。

四、普查时间及阶段任务安排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在前期筹备的基础上,全市普查工作自2020年1月全面启动,2020年6月结束,为期6个月。普查工作分两个阶段,各阶段任务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资源普查调查阶段。

时间:2020年3月底前。

主要任务:深入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动员,广泛宣传发动,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挖掘、推荐新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县(市、区)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调查,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源调查表,并进行评价。

(二)成果编制报审阶段。

时间:县(市、区)在2020年5月中旬前完成,市级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

主要任务:在文化资源普查调查和旅游资源分类、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市、县分别编制相应的普查成果,并按程序报审。

1. 县级成果:完成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各类普查表填报工作,编制《××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等。

2. 市级成果:编制《达州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达州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是一项创新工作,涉及面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社会影响大。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务实有效推进普查工作。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资源普查的统筹协调,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具体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建立普查工作推进机制,落实普查队伍,在省、市两级的指导下,统筹推进辖区内普查工作。

(二)部门密切配合。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档案馆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参与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按要求收集、整理并提供本系统本单位所

掌握的文化和旅游资源相关资料(涉密资料除外),共享资源数据,同时结合职能职责按时完成其他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相关工作。

(三)强化技术保障。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全省普查技术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省地矿局组建外业工程师队伍,负责进驻183个县(市、区)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各县(市、区)要加强与技术总包单位和省外业工作组(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牵头组织下属单位建立的技术队伍)的联系,做好技术队伍进驻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四)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的有关标准要求,如实填报资源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数据。市、县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获悉的涉密资料和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五)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本地电视、报刊、网站、微信等各类媒体和载体,开辟“达州发现”栏目,大力宣传此次普查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工作动态,激发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在全市范围营造良好的普查工作氛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达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

通知》(国办发〔2018〕91号)、《交通运输部等九部委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20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交发〔2019〕11号)等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全市运输结构,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四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大力改进运输组织水平,加快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水路运输量,有力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好服务建设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大宗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水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铁路专用线运输量大幅增长,城市配送进一步规范升级,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积极成效。与2017年相比,全市铁路货运确保增长30万吨,力争增长50万吨。

二、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三)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建设。主动

对接国家“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畅通全市“五向综合运输通道”,整体提升与周边区域的互联互通水平,加快完善高品质的快速交通网、高效率的普通干线网、广覆盖的基础交通网,推进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建设,实施普速铁路扩能改造,新建航电枢纽和航道提升改造,推动普通国省道提档升级,优化完善以高速公路为骨架的三级路网体系,构建区域协调发展交通新格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铁路达州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四)加快提升干线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实施《四川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打通高速铁路通道。全力推进铁路项目前期工作,2020年前开工建设成都经达州至万州、西安经达州至重庆高铁;同步推进达州至万州、达州至巴中铁路扩能改造和达州至广元城际铁路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五)加快港口、大型企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煤炭、钢铁、电力、化工等大型工矿企业及物流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协调国家、省级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探索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加快推进普光铁路专用线、高新区铁路专用线、双龙佳吉物流铁路专线等建设和第二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达州港专用铁路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铁路达州站)

(六)加快综合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铁路枢纽功能,进一步完善达州铁路枢纽建设,推进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建设。加快秦巴物流园区、货站二期工程、航空转运中心、快递物流园区等的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拓展达州火车站货运

服务功能,完善货运配套设施;规划建设高铁达州站、达州新机场货运物流基地(站);加快实施达州货站周边道路畅通工程;加快达州港及货站码头与货物富集地、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的衔接,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达州机场、铁路达州站)

(七)加快推进水运基础建设。加快开展渠江风洞子航运工程、渠江达州至广安段航运配套工程前期工作,确保2020年全面开工建设。实施渠江航道整治136公里,渠江航道达到三级通航能力;新增千吨级货泊位16个,实现千吨级货轮直达长江,构建与长江、嘉陵江黄金水道及万州深水港陆水联运体系。开展与中国铁路成都局有限公司建设达州—万州铁水联运港,打造达州秦巴地区综合物流枢纽,开辟经达州至万州港进入长江的货运出海新通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物流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铁路达州站)

三、改进提升运输组织水平

(八)着力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优先保障煤炭、矿石、集装箱等公转铁大宗货物运力供给。在运输总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通道开行铁路专列。(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九)着力推广专业化运输。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开发使用满足多式联运的专业化运输工具,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统筹优化内河专业运输系统布局,鼓励和发展集装箱、滚装船等专业化船舶运力,提升水运设施专业化水平。大力发展冷链物流铁路运输及多式联运装备。(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铁路达州站)

(十)着力推动物流公共信息共享互通。充分对接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实现部门之间、运输方式之间、企业之间公共信息交换共

享。推进道路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鼓励铁路、水路、公路和民航货运信息互联共享。(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达州机场、铁路达州站)

四、引导大宗货物向铁路、水路转移

(十一)降低铁路运输成本。积极与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衔接,推进减少和取消铁路两端短驳环节,降低短驳成本。推进铁路运输企业与煤炭、矿石、钢铁、化工等大客户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实现互惠共赢。推进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作,深化铁路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建设,提供全程物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重点加强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非法改装及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严格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加大对大宗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力度。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完善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设施。加强科技治超,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落实“一超四罚”,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倒查货物装载源头,依法追究源头企业、运输企业及人员责任。继续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

(十三)推进货运车辆结构升级。大力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果,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引导推广多式联运标准

化车型,引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格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到2020年,城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50%。在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机场、港口等推广使用电动化、清洁化作业车辆;大力淘汰老旧车辆,采取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市场监管局)

五、示范引领带动区域运输结构调整

(十四)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推进以铁路为主导的多式联运“一单制”及供应链金融创新试点。深入推进集装箱公铁水联运、货物空铁公联运示范线路建设。(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铁路达州站)

(十五)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鼓励大型工矿企业、铁路运输企业、港口企业开展无车承运业务,利用货运资源优势整合社会货运车辆,组织公路与铁路、水路的接驳运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物流办、铁路达州站)

(十六)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立足本地市场,加大新能源车辆的生产更新、推广应用。加大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达州城市货运生产、配送企业不断创新,推进城市货运配送市场全链条信息共享。探索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面积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完善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和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

化运输组织模式,城市配送进一步优化和规范,通行难、停靠难、装卸难等问题得到根本解决。(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本实施方案印发后,各相关单位务必按照“一港一策、一企一策”要求,进一步细化分级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出台配套政策,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十八)强化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充分争取国家车购税资金、中央基建投资和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统筹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加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等铁路专用线建设。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培育打造竞争力强的骨干龙头企业,扶持货运企业向全过程物流链供应商转型,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运输市场,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

(十九)强化落实用地支持政策。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编制完成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方案后积极向国家、省级相关单位争取保障用地指标。

(二十)强化落实行业稳定发展政策。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运输市场和重点企业监测,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从业人员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服务,积极培育拓展新兴市场,推动货运行业创新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

(二十一)强化动态监测和督导考评。建立全市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运行动态、多式联运发展动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信息运行监测机制,建立全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工作督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3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3条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达州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3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着力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增长,现结合达州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保障防疫和生产生活物资供给

1. 支持企业加大防疫物资生产。继续落实《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一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2020〕3号),支持企业加大防疫物资生产。对扩大、转产、新上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24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保障重要农产品供应。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的重要农产品生产企业、保障居民“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主体,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授信活动,帮助解决流动资金,市级财政按贴息政策给予最高50%的贷款贴息。加大农业生产物资储备,鼓励开展代耕、代种等服务,促进春耕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

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供销社、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3. 保障防疫和生产生活必需品流通。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防疫和生产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企业组织采购货源产生的物流费用,由同级财政给予50%的补贴,最多不超过30万元/企业。对参与保供、疏通农产品等供需的重点批发市场,减半收取经营户入场交易服务费,减半部分由同级财政补贴,每个市场最多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口岸物流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4. 保障应急物资运输。将防疫和生产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对执行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车辆保障其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大力支持企业复产经营做大做强

5. 加大企业复产经营服务。落实“一厂(园)一组”制度,督导帮助企业科学防疫,协调解决复产中的困难和问题,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有

序复工复产、恢复营业。对疫情期间连续安全生产和安全复工的规上工业企业,由同级财政按企业防疫投入的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企业给予补助。对报备恢复营业的服务业规(限)上企业,由同级财政按企业防疫投入的30%、最高不超过2万元/企业给予补助。根据企业复工需求和重点特殊群体出行需求,适时开行定制公交。〔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6. 加快产业发展资金拨付。充分发挥产业发展资金的带动、滚动、撬动作用,将市级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资金在二季度前拨付到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快速复工复产、扩产扩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省对疫情防控生产企业、科研单位、物流零售、医疗机构等金融支持政策。由市、县(市、区)财政对规(限)上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按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的50%给予补贴,最高200万元/企业。贴息资金由市财政承担30%,县(市、区)财政承担70%。〔责任单位: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达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内各银行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8. 减轻企业用能用水用网负担。鼓励水、电、气、网络等经营企业对疫情期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缓收、减收相关费用。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生产防疫药品、医疗设备、防疫物资器材等防疫物资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电、用气费用,疫情期间由同级财政按30%给予补贴,最多不超过20万元/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国网达州供电公司〕

9. 减轻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房租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重点保供企业,

疫情期间免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第1个月的租金,减半收取第2个月、第3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对核定减免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10%补贴,每户企业最多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0.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延期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经信局、市商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1. 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重点骨干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的企业,同级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鼓励重点企业依托自身优势,跨地区、跨行业收购、兼并和控股其他企业的优良资产,对通过并购重组跻身“三类500强”且总部设在达州的企业,给予当年缴纳税金地方留成部分50%的奖励;强化重点骨干企业上市辅导,帮助推荐专业辅导机构进行辅导,其费用由同级财政补贴50%。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和省级品牌,对成功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同级财政奖励50万元/项。对工业企业扩大再生产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投资,新增投资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由同级财政按当年实际新增生产及检测设备投资额给予5%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研究制定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的专项文件,细化支持措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着力加强项目建设稳投资

12. 加快重点项目复工建设。实行“一项一策”制度,协调解决复工建设面临的问题,将重点项目建设所需疫情防控物资、生活物资和施工物资供应等纳入重点保供范围,确保27个省重点在建项目和36个市重点推进的在建重大项目在2月底前有序复工。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防疫费用支出纳入结算范围,企业投资项目产生的防疫费用支出由同级财政给予适度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1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目标绩效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项目推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3. 加快新上项目开工建设。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项目,业主可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时限要求,加快落实开工条件。支持项目业主加快完善开工手续,保障物资供应及现场外协条件,确保上半年或一季度应开工项目按时开工,达到概算深度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3月底前达到开工条件,年度预算内投资项目上半年开工9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目标绩效办、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经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项目推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4. 大力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推行承诺制报批,在县级以上园区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按有关规定出具承诺后可先实施再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推进在线审批,发挥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疫情期间可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办理,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提高审批效率,所有投资项目审查审批办理时限2020年再压减1/3以上。审批部门在审查程序完成后,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办理,疫情期间即到即办,最多不超过1个工作日办结,总投资

3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查事项,疫情期间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5. 强化要素保障。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保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等要素条件。支持金融部门开展“一对一”跟踪落实,落实国家金融支持政策。对民生类项目,疫情期间政策性银行可以通过向人民银行申请PSL贷款规模,提供LPR定价的贷款支持。积极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建筑材料及时供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大力援企稳岗促就业

16. 缓缴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2020年不集中开展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全市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7. 落实企业稳岗补贴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

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兑现由一年一次,调整为半年一次,及时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8. 支持就近就地就业。对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等无法返城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在本市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9. 促进农民工创业就业。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农民工创业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因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申请展期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20. 推行线上培训和招聘。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扩大政府性培训补贴的定点培训机构范围,鼓励具备培训资质的民办机构开展职业培训,同等享受培训补贴政策。开展“互联网+招聘”,积极推广在线面试、远程见工,打造全天候线上服务模式,促进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着力稳定市场消费

21. 激活“达州造”消费产品市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采取预留份额、评审优惠、消除门槛等方式,加大政府采购中小服务企业的货物、服务力度,采购比例不低于60%。鼓励营销企业和经营主体与我市消费产品供给企业签订购销订单合同,销售额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电商销售本地产品,线上年销售收入突破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经营主体,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3万元、8万元、15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22. 鼓励消费模式向“互联网+”转型。支持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支持实体企业经营方式从线下向线上转型,对规(限)上企业入驻各大线上电商平台产生的服务费用,由同级财政给予30%补贴,最多不超过10万元/企业。积极推行OTO服务模式,支持商贸企业和配送企业开辟网上下单、线下零接触(零售)业务,支持因地制宜安装寄递柜集中收纳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口岸物流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23.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疫情期间,加强市场物价监测,密切关注市场物价波动,严惩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行为。强化资源配置,及时调配市场紧缺资源,加强生活物资质量监督,让市民放心消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以上支持政策涉及的具体范围和流程,由牵头单位依法依规从快从优确定并公开发布。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明确执行期限的按期限执行,未明确执行期限的有效期至2020年底。疫情期间,若上级出台力度更大、范围更广的政策措施,按上级规定执行。若市委市政府已出台政策中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最优惠的条款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关于促进全市工业企业开拓市场 加强地方工业产品推广使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19〕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关于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市监发〔2019〕87号)要求,经市政府认真清理,《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市工业企业开拓市场加强地方工业产品推广使用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办〔2014〕46号)部分内

容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中相关要求不一致,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达市府办〔2014〕46号文件。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达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市政府决定成立达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研究审议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重大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单位)

任务完成情况;完成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邓瑜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譙学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熊明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江春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部

李 森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 佐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成 员:

刘 东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刘文武 市人民检察院专职委员
杨晓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主任
刘 江 市经信局副局长
刘 卫 市司法局副县级干部
陈 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县级干部
牟成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荆 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 果 市水务局机关党委书记
侯重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亚军 市国资委副主任
曲鸿飞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 玲 市统计局副局长
唐艳玲 市信访局副局长
甘渠良 达州市税务局党委委员
刘德忠 达州机场副总经理
周长春 达州车务段副局长
肖光庆 人民银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工会主任
张宁川 市总工会女工委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级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者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联络员会议制度,成员由办公室成员担任,联络员会议由办公室主任或者其委托的相关人员负责召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四)撤销达州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心城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确保 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十二条政策措施的 通 知

达市府办函〔2020〕2号

通川区、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关于中心城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确保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十二条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关于中心城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确保房地
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十二条政策措施

针对房地产市场面临的新形势,根据中央“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精神,结合达州实际,为确保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统一中心城区供地市场。市上统一中心城区土地收储,统一制定土地出让计划,统一审批土地出让方案,统一土地出让节奏和时序,统一实施经营性用地出让,按照房地产市场情况合理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支持有实力、有品牌的大企业参与土地市场竞买。

二、放宽商品房预售许可办理条件。开发楼盘规划设计10层以下的,修建至2层;规划设计10层以上的,修建至5层,即可办理房屋预售许可。

三、降低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留存额度。首次使用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至项目竣工备案期间,若开发企业信用等级为优秀,2年内无举报投诉,可按已办理预售的总建筑面积为基数,10万平方米(含)以下按200元/平方米、10万平方米以上按100元/平方米留存预售监管资金。

四、延迟城市建设配套费缴纳时间。城市建设配套费缴纳时间,从办理施工许可证前调整到第二次申请拨付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前。

五、恢复购房补助。从2020年1月1日起(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凡购房者购买建筑面积低于140平方米的新建普通住房,按房屋产权证登记的建筑面积,由市、区财政对各自供应土地的开发楼盘给予100元/平方米的补助。

六、调整商业及车库政策。一是认真落实《达州市中心城区商业用地转型规划调整实施方案》。二是调整地下车库土地出让金收取办法,允许开发企业在地下车库整体验收后,按每个停车位分摊土地面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分期办理不动产登记。

七、全面推行货币化补偿安置。市中心城区征地拆迁原则上实行货币安置,建立货币化补偿安置动态调控机制。

八、调整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达州市城区普通商品房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适度提高收费价格;后期物业按照“价质相符”原则,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共同议定收费标准。

九、调优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达州市内购房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政策。

十、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对已出让地块周边尚不完善的基础设施,实行特事特办,加快推进完善。二是对国有储备土地周边的市政道路、雨污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对新开发片区的水、电、气、雨污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建设。三是加快中心城区弃土场建设,中心城区弃土场实行统一规划、国有平台公司统一建设。

十一、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一是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从规划设计、施工许可、预售、销售、验收、办证实行全流程监管,确保项目按规划实施,按规定办事,按合同履行。二是充分发挥房地产协会的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助力房地产市场监管,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三是加强关联的建材市场日常监管,确保石材、商混等建材价格平稳。

十二、加强和改进服务。一是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图及消防审查,楼盘表建立、面积审核、预售许可,监管账户开办、监管资金拨付予以优先办理。二是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在未办理施工许可前,先行实施场平工程。三是建设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动产抵押登记管理平台,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录入基础信息,推送至市房管局。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办法的 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达州市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及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达州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案件的调解、和解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调解,是指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行政复议机关经查明有关行政争议的事实,分清是非,在不违背法律和损害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积极进行协调,引导当事人达成协议,从而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的行政复议处理方式。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和解,是指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有关当事人自愿就化解行政争议达成一致意见,经行政复议机构确认准许相关和解内容,从而终止行政复议程序的行政复议处理方式。

第四条 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适用调解、和解:

- (一)涉及行政赔偿的;
- (二)涉及行政补偿的;
- (三)涉及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

第六条 当事人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调解申请,口头提出的,应当记录在案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根据行政争议的具体情况向当事人提出和解建议。

第七条 行政复议调解一般由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主持。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应当由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主持。

行政复议机关组织调解,被申请人应当由负责人或者委托经特别授权的工作人员参加。申请人或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

第八条 行政复议争议各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和解活动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事项、权限、期限以及代理人可以参加调解和解活动等。

第九条 调解过程中,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提出调解方案供当事人协商时参考;当事人也可以提出调解方案。

第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组织调解活动应当制

作调解笔录,参加调解的争议各方应当在调解笔录上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调解笔录、和解协议不得具有下列情形:

(一)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性规定和法律原则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当事人滥用权力或权利,违背公序良俗的;

(四)其他依法不应予以确认的情形。

第十二条 调解达成一致的,行政复议机关根据调解笔录及时作出行政复议调解书,经依法审批后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调解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行政复议争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二)行政复议请求(答复)及理由;

(三)案件基本事实;

(四)调解结果;

(五)其他需要约定或说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达成和解的,当事人在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的同时,一并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机构确认准许和解协议的,下达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第十五条 调解、和解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二)当事人对调解、和解事项具有处分权;

(三)第三人无异议。调解内容或和解协议可能影响第三人的权利行使或要求第三人承担义务的,应当经第三人书面同意接受或在调解笔录、和解协议上签名予以明确认可;

(四)调解笔录、和解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五)和解协议经行政复议机构确认准许;

(六)无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内容。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调解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与行政复议决定书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调解书、和解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后,争议各方应当自觉履行。

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督促履行,被申请人也可以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八条 当事人要求按照和解协议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作出行政复议调解书。

当事人要求按照和解协议或调解笔录内容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支持。

第十九条 在行政复议调解活动中,行政复议争议各方为达成调解协议目的作出妥协所涉及的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作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时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不愿意调解、无法达成调解,和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和解协议未被确认准许的,或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以调解、和解为由拖延案件审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结合不同案情,探索建立针对性强、灵活多样的调解机制。对重大复杂、社会关注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或其他有利于促使达成调解协议的组织和个人参加调解活动。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调解、和解工作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其对行政复议案件的协调能力。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应当纳入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年度依法行政目标绩效考核范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0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达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起草前的调研论证工作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20〕1号)的要求,认真开展重大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全面准确收集掌握有关信息和基础材料,为科学拟定决策方案或规范性文件草案打下坚实基础。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家、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进行调研,市司法局应给予必要的工作指导。如承办单位拟定新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应提前介入,积极参与前期调研论证,共同推进文件草案拟定工作。

二、严格遵循文件制定相关程序

承办单位拟定决策事项或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应当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或规范性文件,承办单位应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30日。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或规范性文件,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士)或专业机构进行专家论证,论证意见和结论应当由论证参与人员署名。决策事项或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承办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承办单位拟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行政行为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承办单位还要充分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三、合法性审查送审材料要求

承办单位向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机构报送下列送审材料。

(一)报请市政府审议的文本送审稿及请示(一式3份含电子文档);

(二)起草说明(一式3份含电子文档);

(三)法律、政策依据和经验借鉴材料(一式3份含电子文档);

(四)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意见材料;

(五)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查意见;

(六)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材料;

(七)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材料,需要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提供相关材料。

未列入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或年度规范性文件计划的,确因需要由市政府决策或制定的,由承办单位向市政府请示,经市政府负责人批示同意后,转送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工作要求

各承办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精心组织、积极筹划,配备专人,搭建起草专班,全力推动该项工作按时圆满完成。此项工作已纳入2020年度依法行政目标绩效考核。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附件1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名称	承办单位	送审时间
1	《达州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2020年10月31日前
2	《达州市养老服务工作方案》	市民政局	2020年10月31日前
3	《关于实行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征缴稽核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31日前
4	《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0月31日前
5	《达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0月31日前
6	《达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水务局	2020年10月31日前
7	《2020年新兴服务业突破发展工作方案》	市商务局	2020年10月31日前
8	《达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市文体旅游局	2020年10月31日前
9	《达州市卫生健康“十四五”发展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10月31日前
10	《华西达州医院PPP合同》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10月31日前
11	《达州市加快推进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0年10月31日前
12	《达州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人防办	2020年10月31日前

附件2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名称	承办单位	送审时间	文件性质
1	《达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市教育局	2020年6月	新制定
2	《达州市科技奖励办法》	市科技局	2020年7月	修订
3	《达州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	修订
4	《达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	新制定
5	《达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	新制定
6	《达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	修订

序号	名称	承办单位	送审时间	文件性质
7	《达州市城镇危险房屋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	新制定
8	《达州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	新制定
9	《关于解决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8月	新制定
10	《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9月	修订
11	《达州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9月	修订
12	《达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	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0月	修订
13	《达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	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0月	修订
14	《达州市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0月	新制定
15	《关于加强全市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9月	修订
16	《达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市消防支队	2020年8月	新制定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3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解读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我市围绕“全力保障防疫和生产生活物资供给、大力支持企业复产经营做大做强、着力加强项目建设稳投资、大力援企稳岗促就业、着力稳定市场消费”等方面出台了23条政策措施。

全力保障 防疫和生产生活物资供给

1. 支持企业加大防疫物资生产。对扩大、转产、新上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24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

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

2. 保障重要农产品供应。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的重要农产品生产企业、保障居民“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主体,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授信活动,帮助解决流动资金,市级财政按贴息政策给予最高50%的贷款贴息。加大农业生产物资储备,鼓励开展代耕、代种等服务,促进春耕生产。

3. 保障防疫和生产生活必需品流通。疫情防

控期间,对参与防疫和生产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企业组织采购货源产生的物流费用,由同级财政给予50%的补贴,最多不超过30万元/企业。对参与保供、疏通农产品等供需的重点批发市场,减半收取经营户入场交易服务费,减半部分由同级财政补贴,每个市场最多不超过50万元。

4.保障应急物资运输。将防疫和生产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对执行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车辆保障其便捷通行。

大力支持 企业复产经营做大做强

5.加大企业复产经营服务。落实“一厂(园)一组”制度,督导帮助企业科学防疫,协调解决复产中的困难和问题,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恢复营业。对疫情期间连续安全生产和安全复工的规上工业企业,由同级财政按企业防疫投入的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企业给予补助;对报备恢复营业的服务业规(限)上企业,由同级财政按企业防疫投入的30%、最高不超过2万元/企业给予补助。根据企业复工需求和重点特殊群体出行需求,适时开行定制公交。

6.加快产业发展资金拨付。充分发挥产业发展资金的带动、滚动、撬动作用,将市级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资金在二季度前拨付到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快速复工复产、扩产扩能。

7.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省对疫情防控生产企业、科研单位、物流零售、医疗机构等金融支持政策。由市、县(市、区)财政对规(限)上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按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的50%给予补贴,最高200万元/企业。贴息资金由市财政承担30%,县(市、区)财政承担70%。

8.减轻企业用能用水用网负担。鼓励水、电、气、网络等经营企业对疫情期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缓收、减收相关费用。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生产防疫药品、医疗设备、防疫物资器材等防疫物资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电、用气费用,疫情期间由同级财政按30%给予补贴,最多

不超过20万元/企业。

9.减轻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房租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重点保供企业,疫情期间免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第1个月的租金,减半收取第2个月、第3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对核定减免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10%补贴,每户企业最多不超过10万元。

10.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延期3个月。

11.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重点骨干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的企业,同级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鼓励重点企业依托自身优势,跨地区、跨行业收购、兼并和控股其他企业的优良资产,对通过并购重组跻身“三类500强”且总部设在达州的企业,给予当年缴纳税金地方留成部分50%的奖励;强化重点骨干企业上市辅导,帮助推荐专业辅导机构进行辅导,其费用由同级财政补贴50%。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和省级品牌,对成功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同级财政奖励50万元/项。对工业企业扩大再生产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投资,新增投资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由同级财政按当年实际新增生产及检测设备投资额给予5%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研究制定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的专项文件,细化支持措施。

着力加强项目建设稳投资

12. 加快重点项目复工建设。实行“一项一策”制度,协调解决复工建设面临的问题,将重点项目建设所需疫情防控物资、生活物资和施工物资供应等纳入重点保供范围,确保27个省重点在建项目和36个市重点推进的在建重大项目在2月底前有序复工。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防疫费用支出纳入结算范围,企业投资项目产生的防疫费用支出由同级财政给予适度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10万元。

13. 加快新上项目开工建设。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项目,业主可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时限要求,加快落实开工条件。支持项目业主加快完善开工手续,保障物资供应及现场外协条件,确保上半年或一季度应开工项目按时开工,达到概算深度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3月底前达到开工条件,年度预算内投资项目上半年开工90%以上。

14. 大力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推行承诺制报批,在县级以上园区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按有关规定出具承诺后可先实施再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推进在线审批,发挥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疫情期间可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办理,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提高审批效率,所有投资项目审查审批办理时限2020年再压减1/3以上。审批部门在审查程序完成后,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办理,疫情期间即到即办,最多不超过1个工作日办结;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查事项,疫情期间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15. 强化要素保障。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保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等要素条件。支持金融部门开展“一对一”跟踪落实,落实国家金融支持政策。对民生类项目,疫情期间政策性银行可以通过向

人民银行申请PSL贷款规模,提供LPR定价的贷款支持。积极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及时供应。

大力援企稳岗促就业

16. 缓缴社会保险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2020年不集中开展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全市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17. 落实企业稳岗补贴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兑现由一年一次调整为半年一次,及时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18. 支持就近就地就业。对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等无法返城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在本市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9. 促进农民工创业就业。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农民工创业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因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申请展期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20. 推行线上培训和招聘。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扩大政府性培训补贴的定点培训机构范围,鼓励具备培训资质的民办机构开展职业培训,同等享受培训补贴政策。开展“互联网+招聘”,积极推广在线面试、远程见工,打造全天候线上服务模式,促进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着力稳定市场消费

21. 激活“达州造”消费产品市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采取预留份额、评审优惠、消除门槛等方式,加大政府采购中小服务企业的货物、服务力度,采购比例不低于60%。鼓励营销企业和经营主体与我市消费产品供给企业签订购销订单合同,销售额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

元奖励。电商销售本地产品,线上年销售收入突破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经营主体,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3万元、8万元、15万元一次性补助。

22. 鼓励消费模式向“互联网+”转型。支持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支持实体企业经营方式从线下向线上转型,对规(限)上企业入驻各大线上电商平台产生的服务费用,由同级财政给予30%补贴,最多不超过10万元/企业。积极推行OTO服务模式,支持商贸企业和配送企业开辟网上下单、线下零接触(零售)业务,支持因地制宜安装寄递柜集中收纳点。

23.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疫情期间,加强市场物价监测,密切关注市场物价波动,严惩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行为。强化资源配置,及时调配市场紧缺资源,加强生活物资质量监督,让市民放心消费。

我市出台《达州市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快速恢复增长的35条措施》

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已进入下半场,经济发展工作将成为主要矛盾,为对冲疫情影响,3月10日,我市出台《达州市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快速恢复增长的35条措施》(以下简称《35条措施》),针对重点经济行业和领域,提出加力加码政策措施。

《35条措施》要求,2020年在按照原有既定安排,常态抓紧抓好各项工作外,还必须采取更快更准、加力加码的政策措施和更有效的组织形式,强力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快速增长,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圆满收官。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要细化实化35条政策措施,并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部门和责任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取有效的组织形式,全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

实,加快弥补疫情期间的欠账,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改季后分析研判为季前预研预判。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半月要调度一次,市经济运行专班分管负责同志每月要调度一次,市政府将每两月调度一次。

同时,市委目标绩效办要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县(市、区)要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农业方面:

春耕春播不误季 生猪生产不减力

1. 增大粮食播面。推进撂荒地恢复生产,扩大间套栽培,确保全年播面达到846.9万亩(小春播面157.9万亩,大春播面689万亩)、同比扩大

11.5万亩,粮食总产达到318.5万吨。

2.扩大生猪生产。用好生猪养殖场用地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等九条政策,扩大生猪生产规模,强化各县(市、区)责任,确保全年生猪出栏420万头。落实好扑杀补贴和生猪金融保险政策,加大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力度,降低担保贷款门槛,生猪养殖政府补贴范围降至年出栏500头以上的养殖场(户)。

工业方面:

帮扶支持不间断 加码加力搞生产

3.建立规上工业企业“一对一”帮扶制度。实行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一对一”挂包帮扶。市级负责挂包帮扶“八大骨干企业”,各县(市、区)负责挂包帮扶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重点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员工返岗、疫后恢复政策落实、上下游企业联动等问题,在确保符合防疫条件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动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达工达产和扩大生产。

4.实行“日报告”“周调度”。在一、二季度服务业受损条件下,工业要尽力冲刺。疫情期间,要加强工作统筹和指导,对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实行“日报告”“周调度”,督促责任落实。

消费方面:

疫情防控不松劲 帮扶支持全覆盖

5.建立限上商贸企业“一对一”帮扶制度。实行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一对一”挂包帮扶。商务部门派出帮扶干部协调推动疫后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促进企业尽快开门营业、安全高效运营。属地派出卫生防疫专员到大商场、大卖场驻点指导,给予防疫物资支持,帮助企业培训卫生员。

6.增加消费时间和空间。支持商场、卖场延长营业时间,支持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鼓励建设无人售货门店、24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主城区在罗浮广场、升华广场、新世纪百货等大型

商场开设轻奢销售专区。春秋两季消费旺季要在主城区开展进口商品和“名优特新”产品展销活动。督促红星美凯龙、仁和春天等商业综合体尽快建成运营。

7.着力扩大汽车消费。各县(市、区)要组织汽车销售企业包括二手车销售企业广泛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深度拓展县城和农村市场,多渠道促进汽车消费。

8.持续清理漏短款项。采取税收优惠、给予补助支持等政策措施,强力推进各类大商业卖场和专业市场建立现代商贸运行制度,实现集中收银、统一核算和规范纳税。

9.培育发展“科教文卫”营利性服务业。加强达标未入统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文化企业、科技服务企业、营利性医疗机构等排查清理,采取针对性措施积极引导各类主体工商注册、规范发展、升入统。

旅游方面:

宣传推介造声势 景区活动不间断

10.加强重点景区景点宣传推介。由市级统筹、市县联动,在重庆、西安、成都及达州周边市区广泛宣传推介巴山大峡谷、八台山“两大旗舰”景区和25个市级乡村旅游示范点,提升达州“巴山夜雨·水墨达州”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1.广泛聚集景区景点人气。各县(市、区)要针对疫情后可能出现旅游爆发式增长特别是就近游大幅增长情况,以聚人气、增热度为重点,通过出台减免门票、发放旅游畅游卡、旅游消费券等优惠措施,吸引更多游客来达旅游观光。

12.丰富景区景点活动。支持和引导全市A级景区和市级乡村旅游示范点根据各自特色,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旅活动,要“月月有活动、周周有活动、每个景区有活动”,吸引游客驻留消费,提升游客印象口碑,并通过游客宣传,促进更多人到景区景点观光。

交通物流方面：**防护物资要给力 物流通道要畅通**

13. 建立重点交通运输和物流企业“一对一”帮扶制度。实行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班子“一对一”挂包帮扶,协调争取防疫专项补助、保险费补贴等政策,给予防护物资支持,帮助组织运输货源和对接物流信息。

14. 畅通物流大通道。加强东向铁水联运班列运力保障,常态化运营南向“冷链+普货”班列,积极对接成都国际铁路港,尽快开通“蓉欧+达州”货运班列,有效降低我市大宗物资物流成本。

房地产业方面：**“零星地块”要“打捆” 房产消费要稳定**

15. 着力刺激房地产消费。加大“中心城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确保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12条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春秋大型房交会,支持房地产企业到周边市县开展楼盘促销活动。支持开发低密度、高品质楼盘,促进住房消费升级。

16. 优化商品房预售审批。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开展开发项目联批联办业务,实行商品房预售核发全程网上办理,加快符合预售条件的项目审批进度,及时将商品房推向市场,形成有效供给。

17. 统筹主城区土地出让。建立运行主城区土地出让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土地出让规模、时序和价格。对“零星地块”实行整合打捆出让,进行规模化开发。

18. 实行动态货币化安置。从今年起,主城“三区”不再实施安置房项目建设,建立动态货币化补偿机制,通过货币化、团购商品房等方式进行全面货币化安置。

建筑业方面：**企业合作要加强 园区建设要加快**

19. 支持建筑企业注册组建。协调、督促和支

持电信、联通、移动、铁塔以及水电气等7家国有企业5月底前在达注册成立安装公司,将相关工程安装产值、税收留在本地。城投、交投、文投、国资、发展(控股)5家平台公司要在5月底前完成注册施工总承包资质和经营范围增项,扩大业务范围。

20. 支持企业合作组建联合体。在政府性投资项目、PPP项目及社会投资项目领域,鼓励支持本地企业与来我市置业的央企、省企等大型企业合作组建联合体,在达设立分公司或劳务公司承揽工程,将更多产值、税收留在本地。

21. 加快建筑产业园建设。6月底前完成“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启动二期建设。大力实施装配式建筑攻坚计划,确保三季度前引入落地PC构件和钢结构等装配式企业2家、绿色新型建材企业1家。

项目投资方面：**项目谋划要及时 招商引资要加强**

22. 强化重点项目牵头责任落实。市县两级指挥长要实行“日报告”“周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用工、防疫物资保障和上游商混、砂石等建材供应等困难和问题,确保3月15日前全市在建重点项目全面复工,3月20日前实现人力机械全员满产。市重点项目各业主单位每日要向市重点项目办报告复工进展情况,市重点项目办汇总后每日向市政府报告。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增加施工人员及机具、延长施工时间等方式弥补项目建设进度欠账。

23. 加强项目谋划申报和项目资金争取。抢抓国家和省应对疫情稳增长的重大契机,及时梳理和研究相关政策,加强新项目的谋划,3月底前拿出项目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及时向上申报争取。全力抓住3月底前争取上级预算内项目资金的关键窗口期,确保全年争取中省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债券规模增长10%以上。强化争取工作责任落实,下达目标任务,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24. 加强招商项目跟踪对接和落地建设。创新开展网络推介、“线上”招商,以小分队形式加大在谈项目跟进对接谈判力度,确保上半年招商引资任务“双过半”。对投资总额5亿元及以上的引进项目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一对一”挂包推进落实。6月30日前,2018年及以前引进的既定项目要全部开工建设,2019年引进的项目开工率要达到60%以上。对6月30日前新开工的5亿元及以上制造业项目和20亿元及以上非制造业项目,按照每个项目10万元的标准,从市级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进行奖励。

财税金融方面:

资产收益要提升 减税降费要落实

25. 实行市场化筹资奖惩机制。制定出台《市场化筹资绩效奖惩考核办法》和《市场化筹资协调机制》,对平台公司市场化筹资工作开展情况和各部门配合支持情况进行考核,将各平台公司考核结果与其绩效工资总额的10%挂钩。

26. 提升国有经营性资产收益。全面开展国有经营性资产清查工作,对房屋、设备等闲置资产采取转让、出售、租赁等多种方式予以盘活,弥补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

27. 用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强化补要素补要点机制,市县两级一二三产业和科技等财政专项资金要提早下达到位,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70%要在上半年拨付到位,切实解决重点企业当务之急,充分拉动、撬动县(市、区)财政投入和更多社会化投资。

28.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支持抗击疫情和鼓励企业复工复产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建立由财政、税务、人社、医保、金融等部门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对部分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可适当延长《达州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3条政策措施》中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29. 切实加强税收组织。构建“政府领导、财税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税大格局,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性项目建设监控平台作用,全面挖潜堵漏,增加税收收入。

30. 督促金融政策落实。督促各金融机构用好用活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派驻金融顾问等方式加强指导,采取续贷、合理展期、调整还款方式等措施有效缓解企业还贷压力。

31.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复工贷”“放薪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支持企业用于房租和原材料的采购,缓解受困企业在支付薪资方面的暂时困难,保障受困企业及时复工生产和疫后稳定生产。

32. 支持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好用足债券优惠政策,筛选一批符合债券融资条件的企业建立发债项目库和发债计划,提升企业直接融资能力。

33. 积极发展商业保险。结合疫情后新形势,加强宣传,大力支持企业和个人短期健康险、人身险等商业保险发展,优化保险结构,扩大保险规模和质量。

脱贫攻坚方面:

就业帮扶不间断 增收渠道要拓展

34. 加强贫困户就业帮扶。强化各类用工信息的收集和对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劳务输出合作,多渠道为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做好就业保障服务,方便快捷办好健康证明,通过组织从“家门口”到“厂门口”点对点运送等方式让农村贫困群众及时安全到岗。

35. 多渠道增加贫困户收入。组织贫困户就近参与茶叶、果蔬、花椒等采摘获取劳务收入,帮助贫困户协调农副产品销售,扩大生猪、家禽等养殖,多渠道增加贫困家庭现金收入。

达州:惠民医保,保障百姓健康

2019年,在达州市医保事业的历史上,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

这一年,机构改革,达州市组建医疗保障局。新部门履行新职能,新担当展现新作为。

这一年,市医保局按照“强基金、保基本、惠民生”工作思路,扎实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撑起了群众健康的“保护伞”。

这一年,市医保局克服基金支出增长较大、监管形势严峻、信息系统建设滞后等困难,突出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这一年,医保制度更加健全了,基金监管更加严格了,就医服务更加便捷了,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了……

回望来路,步履铿锵。

●全市持续推行青光眼等112个病种、膝关节清理术等35种日间手术按病种付费

●将全市2000余家定点医药机构纳入统一监管

●共查处违规定点医药机构542家

●贫困患者县域内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控制在10%以内

●累计压缩医保经办时间13天,精简材料7项,简化办事环节4个,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药机构由41家增加到67家

落实医保惠民措施 提升群众“获得感”

2019年1月,市医保局组建后,着力完善医保政策制度体系,提升群众“获得感”。出台《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十五条措施》,修订《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办法》《达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达州市医疗保险总额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全面落实拓宽城镇职工个人账户使用、17种国家医保谈判抗癌药执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退役士兵医疗保险接续等政策。

不断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基金最大社会效用。积极推行以总额控制为主,按病种、人头、床日、疾病诊断分组付费的综合付费改革,建立“结余留用,超支合理分担”机制。2019年市本级对市中心医院等9家定点医院实行总控管理,全市持续推行青光眼等112个病种、膝关节清理术等35种日间手术按病种付费,实行精神病住院按床日付费。通过推进多元复合式付费方式改革,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费,引导参保人员合理就医。

完善医保惠民政策,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就医负担。联合卫健、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出台《达州市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将城乡居民参保患者高血压、糖尿病轻症的政策范围内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支付,进一步减轻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患者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城乡居民受益面达35%以上;继续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总体报销比例由原50%提高至60%,加大大病保险对贫困人口的支付倾斜力度,贫困人口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大大提升;出台了城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调剂使用政策,职工个人账户在原有支付范围的基础上,可扩大用于支付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夫妻双方父母、子女的费用,用好用活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健康储蓄;认真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全市有采购量的定点公立医疗机构100%签订三方购销合同,集中采购药品平均降幅59%,最高降幅高达98.36%,极大地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让患者切实感受到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带来的重大政策利好。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费用统筹机制,将原限报金额90元提高到120元;调整和提高理疗项目和中医民主诊疗每日限费,放宽中草药及其饮片纳入报销范围规定,增加门诊慢性疾病和重症疾病病种。

着力整合医保资源,提高医保经办效率。针

对我市医保信息系统运行速度慢、功能不完善、群众意见大的实际,启动了“金保系统”软、硬件升级改造工作,推动医保信息化、智能化、科学化建设进程;全面推进“四川医保”APP达州中心端建设,3家定点医院、117家定点药店开通“四川医保”APP移动支付功能,实现我市本地和异地参保人员“足不出户”就能完成参保缴费、看病挂号、登记备案、费用结算和信息查询等各项服务;推进“医保综合柜员制”,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制订《达州市医疗保障局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窗口经办更加便捷,异地就医更加方便;部分县(市、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医疗保障服务窗口1-2个,解决了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问题。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 守护群众“救命钱”

医保作为一项惠民政策,绝不容许弄虚作假骗取医保基金。2019年以来,市医保局进一步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将全市2000余家定点医药机构纳入统一监管,强力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依法依规维护基金安全,严肃查处了一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案件,守护好了群众“救命钱”。

广泛宣传,营造舆论氛围。举行了“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组织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部门开展警示教育,通过电视、城区LED显示屏、车载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录制专题节目公开播出,印制《医保政策你问我答》《欺诈骗保典型案例》等宣传资料,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形成了强大的舆论攻势。

强力实施,形成常态效应。医保部门会同公安、财政、卫健、市场监管等联合印发了《达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专项整治医保乱象。通过交叉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共查处违规定点医药机构542家,解除医保服务协议5家,暂停医保服务协议28家,行政处罚1家,约谈、限期整改508家,追回违规金额710万元。

建章立制,维护基金安全。出台精细化管理规定,针对定点医药机构进销存管理不规范问题,

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医药机构进销存台账管理的通知》;针对个别零售药店诱导参保群众集中刷卡或购买生活用品问题,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店监管的通知》。建立举报激励机制,医保、财政部门联合印发《达州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公布了举报电话。完善智能监管机制,推进智能审核系统和大数据监控系统建设,对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入院、刷卡拿药、治疗等重点环节、重点岗位进行监控,确保诊疗行为的真实性。

实施医保扶贫举措 确保扶贫“无盲区”

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市医保局切实肩负起医保扶贫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医保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攻坚解决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确保精准扶贫“无盲区”。

全面落实“医保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各项医保倾斜政策落到实处。由财政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额代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慢性疾病门诊维持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县域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倾斜支付等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县域内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控制在10%以内,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

全面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成果运用。明确责任分工,建立整改台账。按照涉及医疗保障问题四项内容,逐一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逐户、逐人、逐项如期整改销号。加强与扶贫、财政、卫健、民政、税务等相关部门联系协作,随时掌握录入“四川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大排查涉及医疗保障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为防止已整改问题反弹,持续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检验。

全面落实解决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反馈问题。针对医疗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市

医疗保障局将整改问题梳理落实到相关地区和单位,分别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强化督促指导,同时函告相关部门提供整改情况,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扶贫“无盲区”要求。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谱写医保“新篇章”

过去的一年,市医保局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锻造钢班子、铁队伍,不断开创党的建设和医保事业互促共进新局面。

坚持把加强机关党建作为强化组织保障的有效路径。明确专职党务干部,成立机关党支部,选齐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制定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切实加强阵地建设,营造党建工作良好氛围。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抓好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个环节。举办全市医疗保障“喜迎新中国成立70年·谱写医保新篇章”知识竞赛,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坚持把加强能力建设作为提升党员素质的有效措施。实施“能力提升工程”,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创新开展第二课堂学习,举办业务知识专

题讲座,组织赴江苏大学学习专业知识,提升了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坚持把加强行风建设作为提升参保人获得感的重要手段。用医保人的辛苦指数换参保人幸福指数。认真梳理医保经办流程,累计压缩医保经办时间13天,精简材料7项,简化办事环节4个,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药机构由41家增加到67家,全市医疗保障系统行风更加务实,参保群众就医更加便捷。

坚持把加强廉政建设作为干部队伍建设的永恒主题。积极开展专题法规教育和警示教育,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内部审计稽核等制度,完善资金经费审核审批流程,确保资金拨付、项目实施、经费审核等关键环节、重要岗位不出问题。按照“三个查找”“三个对照”“三个突出”工作方法,累计查找市医疗保障局廉政风险点13类30条,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廉政风险点11类26条。建立责任分解、动态调整、预警处置、考核评估机制,确保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

全省首家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园春节后可入驻

为给全市残疾人朋友创造一个良好的康复训练场所、有一个学习技能场地、有一个创业就业舞台,经过历时一年的筹划和建设,达州市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前竣工,运营管理机构签约入驻,预计2020年春节后各助残社会组织、残疾人创业者便可入驻办公。

需求量大又急切

我市现有各类残疾人共55万人,因人口老龄化、慢性疾病、意外伤害、出生缺陷等因素,致残人数还在逐年上升。市残疾人联合会长期致力于团结、管理、教育、服务和发展残疾人及其事业,工作中,他们发现多数残疾人因受教育低、身体受限,面临康复条件差、就业创业难、生活质量低等各种情况,还有一部分残疾人因身体缺陷,难以融入社会,无法实现个人价值而处于孤独无助和绝望的境地。

为实质性地帮助残疾人解决问题,市委、市政府和市残联做了不少努力。2016年以来,市、县联动,引导各类定点康复机构抽调技术骨干组建医疗康复专家服务团,重点围绕残疾儿童康复,连续4年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直通车”项目。该项目累计整合各类项目资金2.2亿元,开展逾40项医疗康复服务,辐射605个贫困村,2000名残疾儿童及7万名贫困残疾人直接受益,助力3.2万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精准“摘帽”。

回顾多年工作经历,市残联深知残疾人的发展事业路还长,以我市残疾人目前表现出的需求看来,残疾预防及残疾人康复、职业培训、就业推荐、扶贫解困、文化体育、法律救助等方面的需求量大,也非常急迫。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要实现广大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美好期待,建设一个属于残疾人的(下转第47页)

巴山的春天

冯俊锋



浓绿如墨的巴山不到三月已春风初度，春节过后不久的向阳山坡，嫩绿的草芽像绣花针一样顶破丰厚的腐殖土，把大地描绘得绿意盈盈，“桃花红兮李花白”、“红杏枝头春意闹”、“琐窗春暮，满地梨花雨”……山前屋后，蜂飞蝶舞，烂漫的山花和着清脆的鸟鸣，巴山的春天生动得让你一生沉醉、一身追随……

在北京出差，正好立春满月，动身前巴山已是满目春色。三月的首都北京正逢召开一年一度的全国“两会”，想不到“春天的约会”只是媒体煽情的文字而已，北国依然是千里冰封的景象。我想，千里之外巴山该是春意正浓吧？“万树江边杏，新开一夜风”，微信朋友圈里，艳阳下一个桃红柳绿、姹紫嫣红的世界，婀娜柳枝如一双双巧手，几天的光景就染绿整个巴山。

北京的三月与春天仿佛没有多少关系。风，从胡同里斜刺刺地紧一阵慢一阵涌来，“威风凛凛”，给人刀割一样的感觉。西直门外，早晨迎接我的是一夜寒流和冷月，凝结在玻璃窗上的霜花满含“春天还会远吗”的期待。拉开密不透光的窗幔，阳光映照在不远的高层建筑上，明亮而高冷。阳台上几株迎春花，正孤独地料峭在晨风里，迎着朝阳绽放出几朵鹅黄的花朵，这才猛然惊醒，北京晚于巴山的早春已悄悄来临。

大巴山作为嘉陵江和汉江的分水岭，是四川盆地和汉中盆地的地理分界线。我的老家就坐落在大巴山腹地，那里，山高路远、物阜人丰，独特的山川风物、自然传统，形成了“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的醇厚乡土文化。我一直习惯巴山的季候，和风如絮，初春的田野大块小块

的新绿随意地铺。春节一过，遍地金黄的油菜花芳香馥郁，季节的时针不偏不倚指向春天。北京永远不会有巴山“入画小桥烟柳多”的意境和“轻舟春色里”的曼妙，雨水总是弃它而去，春天惦记北京最多的似乎只有风沙。千年古都以干燥、寒冷拒绝人们对生命的热情和生活的憧憬。

浓绿如墨的巴山不到三月已春风初度，春节过后不久的向阳山坡，嫩绿的草芽像绣花针一样顶破丰厚的腐殖土，把大地描绘得绿意盈盈，“桃花红兮李花白”、“红杏枝头春意闹”、“琐窗春暮，满地梨花雨”……整个巴山的生命绚烂疯长。四月的巴山更是美不胜收。山前屋后，蜂飞蝶舞，烂漫的山花和着清脆的鸟鸣，巴山的春天生动得让你一生沉醉、一身追随。

我年少时求学求职，南来北往，离开厚实的巴山就像一片孤苦伶仃的秋叶，在陌生的他乡和呼啸的北风中飘荡。倦怠困顿时乡愁四溢，我曾经无数次、无数次梦回童年、梦回故乡、梦回魂牵梦绕的巴山，就是这个地方，它一直紧紧地抓住我，不许我随波逐流、不许我妄自菲薄、更不许我消沉堕落……在一个没有想到的时间里重回巴山，现在剩下来的，似乎只要慢慢地、淡淡地消磨我离开巴山的忧郁时日。我想，只需巴山春色轻轻抚慰，忧郁的心境就会安宁和恬静起来。

推开窗户，清新空气扑面而来，我用目光接住天空湛蓝的流光。轻问自己，未来还会去哪里，我不知道。但我知道，我会把春天的脚步停留在巴山，因为，巴山的春天已经留在我的梦里。

四门一台的日子

文 竹



2020年鼠年春节,本该回到故乡走亲访友,温习遥远的小山村里的无限亲情和浓浓的乡情。然而计划不如变化快。因为新冠肺炎,中国科学院院士钟南山建议:家家户户宅在家里,在家中休息过节,就是人人社会做贡献。中央电视总台、四川卫视、达州广播电视台字幕滚动新闻不间断播出:勤洗手,常通风,不出门,不信谣,不传谣,不添乱,就是做贡献。实在要出门一定戴口罩,保护好自己就是为防疫做贡献。

于是从大年初一开始到正月初九的这些日子里,没有外出在家待着,过着重复往返客厅门、卧室门、厨房门、厕所门和阳台的日子。过着“坐地日行八万里”的一日游的生活。我属于人们认为保守的那一类,像著名作家罗伟章一样,从不玩手机,这几天都与时俱进了,上午下午抽出十分钟看达州发布APP的时时疫情动态。

宅在家里,每天早上七点起床,做好家务,管好一日三餐。上午和下午分别用两个小时读书;每日的午休雷打不动;下午五点后在阳台上做操锻炼一小时;晚上看央视一套新闻联播后再欣赏电视里面自己喜爱的内容,十一点进入甜蜜的梦乡。

我们在家里干活,互相提醒互相帮忙互相谦让。居家过日子,食人间烟火,开门七件事:油盐柴米酱醋茶,还要奏好锅碗瓢盆交响曲。其实,做家务活同样需要做到老学到老,在电视的歌声旋律里,在音乐舞蹈的相伴中,我们淘菜做菜煮饭洗碗,打扫卫生,互相交流学习技巧,互相帮助配合默契,相得益彰,珠联璧合。仿佛有我们在乡下农科院休闲时,自由自在,看见鲜花开在田野,蝴蝶在各

种各样的小花里绿叶里展翅跳荡的美景时,老婆情不自禁蹦蹦跳跳轻松自在采鲜花,我跳一跳捉蝴蝶的心情和气氛。仿佛过着小伙子弹琴姑娘唱歌的轻松愉快的甜蜜生活。在家里九天的日子里,真正体会了“日不过三餐,夜不过八尺”的简单生活,不需要太多的物资,不需要奢侈的喧嚣,生活同样有滋有味。生活平平淡淡,幸福轻松自然。

阳台不大,宽一米五,长六米,却是我们锻炼的地方。我们锻炼身体的项目:在原地做广播体操锻炼半小时活动筋骨,头写“风”字三遍,“双手托天”二十次预防颈椎炎和肩周炎,前后左右上下甩手摇头,心里默默哼着少年时代在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时候学习的陕北秧歌调,双手起舞,双脚原地走四方步跳起了秧歌舞。在家玩耍,每天还要像在乡村小时候儿童们刚刚学走路的时候,需要有一个板凳或者门槛作为攀附的东西一样,我们两个知天命的人,在家里的客厅沿着沙发和餐桌绕圈子锻炼。家属提醒说每天锻炼的时间一定要在一个小时以上,锻炼的时间坚决不能减少打折。我举双手赞成,同时互相提醒监督。我们锻炼一小时,周身热乎乎的,特别轻松爽快。

阳台外光线明朗,时不时还有温暖明亮的缕缕阳光,透过茂密的树林挤射进来,绿幽幽重重叠叠的树林中,有翻飞跳跃鸣叫的鸟群生机相伴。在阳台上窗明几净的环境里,静静地享受阅读的快乐。军旅作家许怀中茅盾文学奖作品《牵风记》长篇小说让我如痴如醉,这部经典作品的优美文字无不让我“眼见佳句分外明”。

当然也在静静地思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浪费可耻,节约美德;爱岗敬业,守土有责;实事求

是,尊重科学;病从口入,祸从口出。君子一日三省,我们更应该冷静思考自己的行为,立即完善规范人们的言行,形成积极良好的社会氛围。更在思考我们应该如何向英雄的钟南山院士学习锻炼身体,业精于勤。实事求是,尊重科学。

这几天待在屋里,看到电视里一直提倡和要人们预防新冠肺炎的措施。让我想起了元旦节,在全国鸭鹅之乡开江县的朋友乡村老家里的一群鸭子,守规矩,看见别人家绿盈盈的青菜萝卜和他们喜爱的明镜似的冬水田,都不越雷池一步。

(上接第44页)

综合服务中心已刻不容缓。

服务精准且丰富

“市残联创新思维、开全省先河,建设了‘达州市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园’,这是四川省首家助残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平台。”据市残联副理事长杨文平介绍,一年多以来,市残联前往各地学习经验,结合达州本地实际情况,筹备建立了市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园。孵化园采取“政府支持资助、民间力量运作、部门协同管理、残疾群众受益”的运营模式,不仅集各功能于一体,还能为残疾人提供“量体裁衣”式的精准康复服务。

达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位于通川区西外镇新锦社区,建筑面积为20978.1平方米,主楼11层,附楼5层。里面包括有达州市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听力语言康复中心、就业服务部、职业培训中心、文化体育中心等基础设施,是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和残疾人事业对外交流的标志性建筑。

其中,“达州市康复医院”更是能填补我市空白。结合本地残疾人的切实需求,康复医院将建设骨与关节康复、神经康复、儿童康复、老年康复、心肺康复、疼痛康复、听力康复、视力康复、心身康复、烧伤康复等临床科室,设置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传统康复治疗、康复工程、心理康复、水疗、生活自理能力、职业能力与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室。细化的10个科室、9个训练室,为肢体、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精神等6类残疾人精确地提供康复治疗与咨询服务。

见此情景,我们十分惊讶。原来他们的主人家大爷大婆把他们邀在他家的田地与别人家田地边界的时候,扬起手中的竹鞭大声告诫:这是别人家的地盘和小菜,不许过界下田,不许过界吃蔬菜。如果下了别人的田,吃了别人的菜,别人会把你们打死吃肉,我们保护不了你们。一定要记住。说完后还要将竹鞭子在地上重重地敲几下,提醒鸭群注意。

这是真实有趣的事情,在鸭子的内心深处刻骨铭心地涌动着生命的热情,生命的珍惜。

期待机构企业入驻

自2012年12月获可研批复立项后,达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属于国家发展委“十二五”残疾人康复和托养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1200万元,省级财政投资412万元,其余资金来源则为市本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该项目严格按照《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地方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设计建设。现在已签约交付2600平方米,正等待各助残社会组织入驻。

据市残联工作人员介绍,目前已确定151名专家进入达州市康复人才专家库,以开展定点机构评估和康复业务指导。此外,去年已对确认的51家定点机构进行了公示,包括有肢残儿童康复训练11家、智障儿童康复训练6家、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4家、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2家、肢残儿童矫治手术4家、助听器验配4家、假肢矫形器适配4家。

据了解,为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进一步增强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鼓励各机构和企业入驻,除了入驻单位可享受最多3年的免费办公扶持外,孵化园还配置有创客咖啡区、联合办公区、电教室、多功能厅等,免费为入驻机构使用,且专业三方管理机构还将为在此的社会组织、创业者提供管家式服务。为帮助我市55万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市残联希望有更多的机构和企业能加入进来。

古井

高山



外婆家门口有一口井,没人晓得开凿于何朝何代,岁月悠悠,它像大地母亲的眼睛,深情而长久地凝望着万物。

一丛翠绿的竹林就站在井边,如同一群青春的美少女,挺拔着腰肢,风来时,婀娜舞动,向大家挥着手,嘴里叫嚷着,展现着年轻人特有的勃勃生机。藏在竹林里的鸟雀仿佛系在她们身上的铃铛,也跟着喳喳喳,把个井边闹得格外喧闹。一片两片三片的竹叶偶尔飘落,在井水里轻轻地荡漾,似乎是少女们故意撩拨着古井,但古井不说话,静静地望着,任她们胡闹。

一群鸡鸭鹅摇摆着走来,在铺着的石板上寻找积水的凹窝饮水,寻见一处就簇拥着把十几张嘴凑进去,咯咯咯,嘎嘎嘎,呱呱呱,你争我夺,几乎要打起来。好在积水的凹窝随处都有,总能将它们一一喂足。喂足后,这群鸡鸭鹅就开始糟蹋水了,啄一口在嘴里,拐过脖子,又去啄身上弄脏的羽毛,慢慢将洗着,像一个个爱美的姑娘。古井也只是静静地望着,不去责怪它们的冒失。

几只牛也瘸瘸走来,最终立在井边。它们在等待,等待主人用木桶从井里打上水来,倒进专用的小桶里,放到它们嘴边。牛是农民的宝贝,特别是在川东北的丘陵地带,缺乏机械化农具,全靠牛拉着重重的犁铧,翻耕土地,种下粮食,养育一家一家的人。它们干着最苦最累的活,理当享受礼遇。流了太多汗的它们,确实是渴了,咕咚,咕咚,小水桶很快就见了底。主人们赶紧提着木桶往小桶加水。如是几次,牛们终于喝足,从小桶里抬起头,哞哞哞,发出快乐的叫声。古井静静地望着,虽然不说话,也会送上一分敬意吧。

三三两两的妇女端着盆子也来了,盆里盛满了一家人的脏衣服。她们各据一方,摆开架势,一边洗着衣服,一边说长论短。衣服用手搓,偶尔也

用棒槌捶打,砰砰砰的,像奏着一件古老的乐器。家长里短用嘴说,喳喳喳,咯咯咯,嘎嘎嘎,呱呱呱,哞哞哞,要不怎么说人是万物之灵呢,哪样的声音都有,随着各人的音色不同,也随着说的事情性质不同。偶尔也会用手说话,那必然是说的话过了分,把人惹毛了,双方厮打起来。好在这时候旁人必然会出来劝,原本也不是什么深仇大恨,两三句话,就都松开了手,又蹲到各自的洗衣石边了。古井望了多年,这事见多了,也绝不会劝。

四五个男人也虎虎走来,在竹林的磨盘上,斗起了地主。斗地主本是早些年的阶级斗争,是血和泪的控诉,但现在却化成了纸牌上的游戏。不论地主老财胜还是人民群众胜,都撕了长长的纸条贴在脸上,半小时为限,时间到后,谁的脸上纸条多算谁输,由胜的人点火,去烧那纷扬着的纸条。许多条火焰一齐上窜,被烧的人还不准扑灭,任由火焰灼烤,直到忍无可忍方能一巴掌拍灭,再看脸,早已经红一片黑一片,唱戏一般了,煞是好看。古井看了,也定会在心底暗笑。

七七八八的孩子也窜了来,井水甘冽,含在嘴里有丝丝甜味,孩子们就用父母专门配的小木桶打上水来,把头低下去,深吸一口,鼓着嘴,像含着一块糖似的,慢慢地回想着这种甘甜。等甜味散尽,一嘴喷出,再去吸下一口。好歹把甜味吸饱了,孩子们开始打水战,从木桶捞一把水,你泼我,我泼你,仿佛这是天下最有趣的游戏。孩子们常年被太阳晒黑的皮肤沾水后,黑牛皮般透亮,使得他们看着像一条条泥鳅,在井边穿梭。古井静静地望着,大爱则无言,依然不会说一句话。

终于,夜幕悄悄拉下,万物归去,各自安息,连井边的竹姑娘也屏住气,沉默入睡,但古井却决不闭上眼,依然守护着村庄,像母亲不敢丝毫松懈对子女的爱。